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

承辦人：江紹平

電話：02-29462793#250

傳真：02-29453697

電子信箱

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0306601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6601910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地質敏感區查詢申請表參考範例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地質法於民國100年12月1日奉行政院發布施行，經濟部自103年1月起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，相關範圍圖說亦交送轄管地方主管機關保管，各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提供閱覽及範圍查詢案件答復處理，茲檢送旨揭參考範例一份供參。
- 三、另為簡政便民，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工作可逕至本所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(http://gis.moeacgs.gov.tw/gwh/gsb97-1/sys_2014b/)線上查詢並下載列印查詢結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、國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交通部(含附件)、科技部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文化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含附件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體育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消防署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內政部民政司(含附件)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觀光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礦務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能源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工業局(含附件)、經濟部商業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(含附件)、經濟部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所



區域地質組(含附件)、構造與地震地質組(含附件)、環境與工程地質組(含附件)
、資源地質組(含附件)、地質資料組(含附件)、綜合企劃室(含附件)

103/08/22
13:58:47

裝



訂

線